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經逐年擴大列管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迄今已列管三萬八千多家事業，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廚餘清理流向，避免任意處理情事發生，爰擬具「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草案，刪除廚餘可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p>	<p>主旨：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為進一步掌握廚餘清理流向刪除廚餘可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爰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p>	<p>依據：<u>依據</u>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告事項：</p> <p>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p> <p>（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p> <p>（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p>	<p>公告事項：</p> <p>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八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p> <p>（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p> <p>（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p> <p>（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u>廚餘</u>。</p> <p>（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p>	<p>為了掌握廚餘之清理流向，刪除廚餘可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p>

<p>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但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